附表一

列	管	軍		8	廠		商
人	員 安	全	查	核	基	凖	表
項次			調查:	項目			
1	犯國家機密保	護法第三十	-二條第	一項至第	三項、第	三十三條	条第一
	項至第三項或	第三十四條	《之罪 。	但受緩刑	宣告、易	科罰金	、易服
	社會勞動者,	不在此限。					
2	犯刑法第一百	零九條第一	-項至第	三項、第	一百十一	·條第一」	項、第
	二項、第一百	三十二條第	一項或	第三項之	罪。但受	緩刑宣	告、易
	科罰金、易服	社會勞動者	广,不在	此限。			
3	犯貪污治罪條	例第四條第	了一項第	五款、第	五條第一	項第三蒜	飲或第
	十一條第一項	至第四項之	罪。但	受缓刑宣	告、易科	·罰金、	易服社
	會勞動者 ,不	在此限。					
4	犯營業秘密法	第十三條之	一第一	項、第二	項、第十	三條之二	二第一
	項或第二項之	罪。但受緩	刑宣告	、易科罰	金、易服	社會勞	動者,
	不在此限。						
5	犯國家安全法	第五條之一	-第一項	或第二項	之罪。但	受緩刑	宣告、
	易科罰金、易	服社會勞動)者,不	在此限。			
6	犯陸海空軍刑	法第二十條	\$第一項	至第三項	い第二十	一條或笋	第二十
	二條第一項至	第三項之罪	』。但受	缓刑宣告	、易科罰	金、易月	 { <i> </i>
	勞動者,不在	此限。					
7	執行國防事務	人員未具有	「中華民	國國籍,	或為大陸	地區、	香港、
	澳門人士。						
8	犯刑法內亂、	外患、重利	1、背信	、侵占及	詐欺等罪	、違反沒	先錢防
	制法之罪。但	受缓刑宣告	、易科	罰金、易	服社會勞	動者,ス	下在此
	限。						
9	廠商資金背景	查察符合陸	資廠商	條件。			
備註:							